

股票代號:653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BRAVE C&H SUPPLY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本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一.....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討論事項二.....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2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公司章程.....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	5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六、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57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八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處理。
2.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91,409 仟元，擬配發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
幣 3,200 仟元，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配合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
發布第 10 條、第 16 條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14-3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4,933,204 元，加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4,409,558 元及提撥確定福利計畫新台幣 4,331,809 元和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1,417,118 元後，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3,593,835 元。在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440,9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6,194,559 元後，可供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8,958,320 元。本公司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5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與股票股利新台幣 69,690,000 元(即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2.3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03,518,320 元。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3.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俟本次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69,69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6,969,000 股。

2.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1)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30 股。
- 2)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發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36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

2.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擬提名董事七席
(含獨立董事四席)候選人。

3.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

4.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7-39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提請股
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9 年度由於中國補貼政策轉變，推動平價上電網的政策，使太陽能電池市場發展更健康，市場受到鼓舞，使得 2019 年全球太陽能裝機量較 2018 年度的實際裝機量有所提升，達 118G 的量，也因平價政策的推動，更讓全球太陽能廠家開始追求產品的高性價比"降本提效"，產品的技術主流也由多晶製程轉至更高效的單晶 SE+PERC 製程，使得倉和公司高性價比的 F9900 產品，受到客戶的青睞，創造 2019 年業績大幅成長。

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5 億，較 2018 年大幅成長 70%，主因來自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高性價比產品 F9900，不僅受到市場高度青睞，公司再接再厲更進一步導入高網目數、細線化的產品，讓 F9900 產品的性價比更升級，成功導入中國市場，市占率逐季節節升高，讓本公司暨子公司 201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84 億，每股盈餘 9.39 元，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19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5億元，大幅成長70%，主因已於前段說明。

(二)營業毛利部份

2019年合併毛利率達47%，較2018年毛利率32%，年度成長46%。

(三)營業費用部份

2019 年合併營業支出約新台幣 3.2 億元，較 2018 年增幅約 22%，主係因營業規模擴大，營運相關費用及人事成本提升所致。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840,461	1,499,458	615,670	881,847	224,791	617,611	37%	70%
營業毛利	244,032	705,752	108,463	287,997	135,569	417,755	125%	145%
營業淨(損)利	85,117	381,853	(30,673)	22,183	115,790	359,670	虧轉盈	1621%
稅前淨利	340,233	374,254	18,327	23,007	321,906	351,247	1756%	1527%
稅後淨利	284,410	284,410	2,042	2,042	282,368	282,368	13,828%	13,828%
每股盈餘	9.39	9.39	0.07	0.07	9.32	9.32	13,314%	13,314%

(二)獲利能力：

本公司 2019 年毛利率為 47.07%，較前一年度提升 14.41%；營業利益率為 25.47%，較一年度增加 22.95%；稅後純益率為 18.97%，較前一年度增加 18.74%。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62%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9%	0.17%
毛利率(%)	47.07%	32.66%
營業利益率(%)	25.47%	2.52%
稅後純益率(%)	18.97%	0.23%
每股盈餘(元)	9.39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品研發：開發 F9900 新品 NA 系列產品，因應多元電池技術路線，獲取更高的性價比。開發非太陽能的網版應用面，導入被動元件市場。

(二)製程研發：應用高網目超細線徑絲網規格，發揮 F9900 製程優勢，持續提升 SF 系列以及 CF 系列產品性價比，達到提升轉換效率並節省銀膠耗量的需求。

五、經營方針

2019 年度經營方針聚焦在產品力，全力推展 F9900 產品，朝高網目數、細線化、無網結的高性價比網版，全力推展新製程及新產品，並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積極擴展中國內需市場，主推高網目數的高階網版。

本公司 2020 年營運、財務將聚焦：

(一) 研發面：

以因應市場太陽能電池技術、規格，多元化發展需求為導向，持續優化 F9900 製

程各系列產品之應用設計及精度控制再升級，滿足市場包括 PERC、TOPCon、HJT... 等，電池技術持續發展過程中，突破超細線化印刷效能同時兼顧印刷壽命的瓶頸及大尺寸晶片印刷的網版需求。

(二)市場面：

持續推動 F9900 高網目數、無網結及 PLUS 製程的網版，擴大 F9900 產品在全球太陽能市場的佔有率，結合研發新一代雷射製程拓展非太陽能領域的網版應用面，尋找跨領域代工印刷的機會及跨產業的投資機會。

(三)製造面：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及製造能力，優化製造成本，落實產銷管理機制，完成管理數位化。

(四)管理面：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資本運用效率，資金安全控管，整合供應鏈資源，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多年來奮鬥不懈，創新製程、精進產品技術及專利佈局，突破傳統引領網版尖端技術，創造藍海市場。事實證明，F9900 新產品已獲得全球太陽能電池大廠的肯定，提高門檻、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並真實反應逐季上升的營收與獲利數字。未來，經營團隊將朝強化風險管理、產品持續創新、跨領域的市場開拓...等方向努力。新的一年，全體成員必將傾盡全力達成公司的目標，並以亮麗的營運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萬分感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倪瑞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4,933,204
期初調整數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4,409,558
減: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損益	(4,331,80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417,118)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未分配盈餘	603,593,8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440,9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94,55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8,958,3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75,75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3 元)	(69,69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518,32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提撥比率分別為 3.58% 及 0.82%。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
3. 發放方式：均以現金發放。

三、差異原因：

本公司配發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 1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200,000 元，與一〇八年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 <u>董事會秘書</u> , <u>協辦單位</u> 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	依照公司治理
第七條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u>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 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80361934號 令修正發布第 10條、第16條 條文
第十六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中華民國 109年1月15 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金管 證發字第 1080361934號 令修正發布第 10條、第16條 條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840,461 仟元，營收及毛利較上年度攀升，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其中特定條件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計 194,576 仟元。將太陽能產業群組中符合特定條件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中特定銷貨成長群組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中特定銷貨成長群組之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73,114	9	\$ 330,00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23,810	1	33,8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二九）	284,990	15	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二九）	9,380	-	9,26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64,124	9	139,14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75,887	4	49,63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765	-	3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10,698	1	2,6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62	1	15,504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0,269	3	38,428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769	1	11,21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59	-	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 820,427</u>	<u>44</u>	<u>\$ 660,14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2,444	1	26,20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851,034	45	648,09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104,345	6	137,02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7,773	2	-	-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315	-	1,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2,120	1	14,2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9,678	1	12,0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九）	8,930	-	8,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 1,057,639</u>	<u>56</u>	<u>\$ 848,016</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8,066</u>	<u>100</u>	<u>\$ 1,508,15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二九及三一）	\$ 100,000	5	\$ 10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25	-	2,29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6,528	1	19,78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97,129	5	69,35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69	-	7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9,60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63,879	3	37,08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18	-	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9,31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88	-	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 297,254</u>	<u>16</u>	<u>\$ 229,70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28,658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0,353	6	63,08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5,511	1	21,2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 164,522</u>	<u>9</u>	<u>\$ 84,32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 461,776</u>	<u>25</u>	<u>\$ 314,032</u>	<u>21</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u>\$ 303,000</u>	<u>16</u>	<u>\$ 303,00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 412,980</u>	<u>22</u>	<u>\$ 412,980</u>	<u>27</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10	6	122,706	8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642	1	2,3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594	32	363,691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 737,146</u>	<u>39</u>	<u>\$ 488,785</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78)	(2)	(20,0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42	-	9,42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36,836)</u>	<u>(2)</u>	<u>(\$ 10,6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 1,416,290</u>	<u>75</u>	<u>\$ 1,194,124</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78,066</u>	<u>100</u>	<u>\$ 1,508,1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紹富



會計主管：李正成



倉利有限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三）	\$ 840,461	100	\$ 615,670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四及三十）	(593,777)	(71)	(506,431)	(82)
5900 营業毛利	246,684	29	109,23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44)	-	(3,2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92	-	2,48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032	29	108,463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062)	(6)	(41,276)	(7)
6200 管理費用	(76,368)	(9)	(67,2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61)	(4)	(33,7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4)	-	3,14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58,915)	(19)	(139,136)	(23)
6900 营業淨利（淨損）	85,117	10	(30,6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4,008	3	11,9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5)	-	(2,059)	-
7050 財務成本	(2,726)	-	(2,1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6,239	28	41,220	7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116	31	49,00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0,233	41	\$ 18,3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55,823)	(7)	(16,28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10</u>	<u>34</u>	<u>2,042</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32)	(1)	6,78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6)	(-)	<u>889</u>	<u>-</u>		
	(7,428)	(-)	<u>7,67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45)	(4)	(11,9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29</u>	<u>1</u>	<u>2,790</u>	<u>1</u>		
8360	(24,516)	(- 3)	(9,197)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44)	(- 4)	(1,520)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466</u>	<u>30</u>	<u>\$ 522</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9.39</u>		<u>\$ 0.07</u>			
9810 稀釋	<u>\$ 9.36</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7,182	\$ 389,623	(\$ 10,865)	\$ 8,476	\$ -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6)	-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94)	4,7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9,500)	-	-	-	(\$ 39,5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88	(\$ 9,197)	-	889	(\$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30	(\$ 9,197)	-	889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2,388	363,691	(\$ 20,062)	-	9,421	1,194,1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	-	(\$ 2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54	(\$ 8,25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0,300)	-	-	-	(\$ 30,3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284,410	-	-	-	284,41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2)	(\$ 24,516)	-	(\$ 3,096)	(\$ 31,94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078	(\$ 24,516)	-	(\$ 3,096)	252,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417)	-	-	1,4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910	\$ 10,642	\$ 603,594	(\$ 44,578)	\$ -	\$ 7,742	\$ 1,416,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富得



經理人：陳柏富



會計主管：李正琪



倉儲管理有限公司
個體營業活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0,233	\$ 18,3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4	(3,143)
A20100	折舊費用	76,219	68,661
A20200	攤銷費用	1,856	2,237
A20900	財務成本	2,726	2,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6,239)	(41,220)
A21200	利息收入	(3,565)	(3,837)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	(4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9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7	3,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839)	1,26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44	3,26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692)	(2,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	5,818
A31150	應收帳款	(52,465)	(4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73)	(1,458)
A31200	存 貨	(12,578)	(15,150)
A31230	預付款項	(553)	(3,7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	(86)
A32130	應付票據	(3,256)	(3,331)
A32125	合約負債	(1,865)	1,569
A32150	應付帳款	27,088	27,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90	(6,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063	10,3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57)	(2,1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0)	(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526</u>	<u>7,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990)	(\$ 30,0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3)	(20,01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78)	(8,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5)	(3,6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3)	(1,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65	3,8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60	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738)	(52,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82)	-
C04500	支付股利	(30,300)	(39,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82)	(89,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894)	(134,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08	464,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114	\$ 330,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499,458 仟元，營收及毛利較上年度攀升，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集團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其中特定條件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計 634,169 仟元。將太陽能產業群組中符合特定條件客戶之營業收入真實性考量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集團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中特定銷貨成長群組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中特定銷貨成長群組之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臺灣省經濟部經濟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77,115		14	\$ 436,45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3,810		1	33,8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十）		297,220		14	3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三十及三二）		266,693		13	136,068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554,363		27	375,808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十）		1,264		-	4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5,562		1	16,12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19,368		6	84,43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十八）		19,571		1	20,40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484		-	4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75,450</u>		<u>77</u>	<u>1,134,05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22,444		1	26,2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345,014		17	405,47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1,932		3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4,448		-	4,0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7,560		1	18,4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0,413		1	12,1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十）		9,045		-	9,20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		-	19,3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63</u>		<u>-</u>	<u>2,640</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3,219</u>		<u>23</u>	<u>497,517</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8,669</u>		<u>100</u>	<u>\$ 1,631,5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三十及三二）		\$ 131,899		6	\$ 133,761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四）		597		-	2,30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16,528		1	19,78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3,717		5	74,65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12,38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78,592		9	122,21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1,04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及三十）		<u>287</u>		<u>-</u>	<u>414</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5,050</u>		<u>23</u>	<u>353,12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31,465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0,353		5	63,08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u>25,511</u>		<u>1</u>	<u>21,238</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329</u>		<u>8</u>	<u>84,32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42,379</u>		<u>31</u>	<u>437,448</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03,000</u>		<u>15</u>	<u>303,000</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412,980</u>		<u>20</u>	<u>412,980</u>		<u>25</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10		6	122,7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42		1	2,3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594		29	363,69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7,146</u>		<u>36</u>	<u>488,785</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78)		(2)	(20,06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742</u>		<u>-</u>	<u>9,421</u>		<u>-</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6,836)</u>		<u>(2)</u>	<u>(10,6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416,290</u>		<u>69</u>	<u>1,194,124</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58,669</u>		<u>100</u>	<u>\$ 1,631,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二四）	\$ 1,499,458	100	\$ 881,847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793,706)	(53)	(593,850)	(68)
5900 营業毛利	<u>705,752</u>	<u>47</u>	<u>287,99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5,967)	(7)	(73,397)	(8)
6200 管理費用	(131,810)	(9)	(122,3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84)	(5)	(84,21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6,838)	(1)	<u>14,191</u>	<u>2</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323,899)</u>	<u>(22)</u>	<u>(265,814)</u>	<u>(30)</u>
6900 营業淨利	<u>381,853</u>	<u>25</u>	<u>22,18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其他收入	10,292	1	8,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86)	(1)	(4,890)	(1)
7050 財務成本	(5,905)	-	(3,01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599)	-	824	-
7900 稅前淨利	374,254	25	23,0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89,844)	(6)	(20,96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4,410</u>	<u>19</u>	<u>2,04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32)	-	\$ 6,78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6)	-	889	-
8310		(7,428)	-	7,67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45)	(2)	(11,9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29	-	2,790	-
8360		(24,516)	(2)	(9,1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944)	(2)	(1,5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466	17	\$ 52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4,410	19	\$ 2,04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84,410	19	\$ 2,04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2,466	17	\$ 52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52,466	17	\$ 52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9.39		\$ 0.07	
9810	稀 釋	\$ 9.36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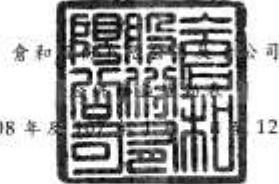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合和資本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結 局 於 本 公 司 某 其 他 之 權 益 項 目	主 要 的 資 本 變 動 及 盈 餘 分 配 情 況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	本 資 本 \$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706	\$ 7,182	\$ 389,623	(\$ 10,865)	\$ 8,476	\$ -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56)	-	(\$ 8,476)	\$ 8,53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4,794)	\$ 4,79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500)	-	-	-	(\$ 39,5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42	-	-	2,04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88	(\$ 9,197)	-	889 (\$ 1,52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830	(\$ 9,197)	-	889 \$ 5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2,388	363,691	(\$ 20,062)	-	9,421	1,194,1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04	-	(\$ 20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54	(\$ 8,25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300)	-	-	-	(\$ 30,3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4,410	-	-	284,41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32)	(\$ 24,516)	-	(\$ 3,096) (\$ 31,944)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0,078	(\$ 24,516)	-	(\$ 3,096) 252,4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17)	-	-	1,41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22,910	\$ 10,642	\$ 603,594	(\$ 44,578)	\$ -	\$ 7,742	\$ 1,416,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柏富



會計主管：李正琪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性審查報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254	\$ 23,0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38	(14,191)
A20100	折舊費用	139,316	104,335
A20200	攤銷費用	2,975	2,907
A20900	財務成本	5,905	3,012
A21200	利息收入	(3,755)	(4,2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60)	(4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7	3,6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06	1,3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839)	1,2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001)	(6,53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7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1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0,625)	(24,822)
A31150	應收帳款	(186,022)	(58,4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	519
A31200	存 貨	(38,421)	(29,671)
A31230	預付款項	169	(3,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36)
A32125	合約負債	(1,708)	1,564
A32130	應付票據	93,933	(3,331)
A32150	應付帳款	(58,123)	20,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57	(1,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1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2,403	19,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4)	(3,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96)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713</u>	<u>16,048</u>

(接次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20)	(\$ 30,0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3)	(20,01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8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0,374)	(9,0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37)	(76,7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16)	(2,2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8	7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	6,90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7	2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5	4,2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60	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456)	(119,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2)	(46,06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300)	(39,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27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39)	(85,5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4)	(1,5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9,336)	(190,6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451	627,0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115	\$ 436,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投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段。</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此項</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文字。</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p>	<p>為落實逐案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董事	蔡富得	桃園高中	1. 亞士消防器材公司 總經理 2. 正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長 2.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3.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4.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5. 億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柑富	中華工專電機科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結業	正中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1. 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3. POSSESS 法定代表人 4. BRAVE HOLDING 法定代表人 5. 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王建盛	文化大學國貿系學士	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國外部 2.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創始股東內部人之一 2. 瓏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董事 3. 三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暨董事 4. 金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倪瑞峯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經理、世貿分行經理、板橋分行經理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資深經理、協理（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姚文勝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 商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六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3. 正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否
獨立董事	謝明仁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稅制委員會委員 2.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工商委員會委員 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 發展中心研究員 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鑑識 會計委員會委員	1. 本公司獨立董事 2.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4.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 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 準則委員會委員 6.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否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
獨立董事	莊世任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博士班策略組博士候選人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1.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處長兼產品策略銷售處長及產品工程中心處長 2.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執行總經理 3. 燦瑞半導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創巨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不適用	否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及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是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投票表決。
- 三、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倉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rave C&H Supply Co.,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13.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六 條：刪除。

第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臺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並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集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總席次之五分之一，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既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建議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富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

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提名之候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提名之候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提名之候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起投票箱，當場開票。

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富得	106.06.20	1,690,681	5.58%
董事	陳柑富	106.06.20	1,316,785	4.35%
董事	蔡兆挺	106.06.20	735,000	2.43%
董事	洪明珠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倪瑞峯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姚文勝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106.06.20	0	0
七席董事持股合計			3,742,466	12.36%

註：本屆董事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 一、表列資料為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3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0,300,000 股 ×10%（最低 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